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揭东公路〔2022〕3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2年春运工作组织方案的通知

中心各股室、属下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揭东区春运工作方案的通知》（揭东府办明电〔2022〕1号）的有关要求，以及上级春运有关文件精神，2022年春运从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为切实做好2022年公路春运各项工作，确保春运期间公路交通安全，现制订春运工作组织方案，具体如下：

一、成立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公路春运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工作。

组 长：蔡泽堡

副组长：陈晓勇、王乐新、蔡仰旋、杨潮文

成员由中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公路春运工作

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工务股。

主 任：蔡仰旋（兼）

副主任：黄惜青、陈奕彬

成 员：吴秋楷、张悦波、陈晓丽、谢超、蔡奕鹏、
吴贤雄、李卓生

值班（传真）电话：0663-3267781

二、及早落实，抓好春运安全工作。安全是春运工作的重点，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为民务实、安全第一、科学组织、保障有力”的原则，集中力量，周密谋划，协调配合，利用春运前这段时间，开展安全大检查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整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春运期间公路安全畅通，实现“健康、平安、畅顺、智慧、温馨”的春运工作目标。

三、要落实 24 小时春运值班制度，各单位和值班人员要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春运值班由领导带班，成员轮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值班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始至 2 月 25 日结束。

四、安全股要加强春运期公路安全督导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打造平安春运。

五、各养护站应加强公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及时修复公路病害，保持路容整洁，路况良好；要加强对重点桥梁（特别是危桥）和重点路段的巡查、排查工作，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要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储备抢险应急物资，做好抗

灾、抢险应急预案。

六、工务股要对工程路段养护开展督查工作。落实施工单位安排人员做好施工路段的维修、交通维护及疏导工作，并设置规范的交通安全标志，保障施工路段的安全通畅。

七、各养护站要认真做好 2022 年春运的各项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将春运组织机构、春运值班表上报安全股，由单位汇总上报上级领导机构。同时，定期上报春运工作情况，及时上报春运突发事件；春运结束后，上报春运工作总结。

附件:1、《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公路春运
应急预案》
2、《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公路春运值班
表》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抄送：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春运办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2 年公路春运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区公路春运应急保畅工作,进一步提高公路行业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公路春运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正常化,根据国家、省、市、区春运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公路实际,特制定《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2022 年公路春运应急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机构、各股室、属下各养护站。

第三条:本预案适用单位应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为加强我区 2022 年公路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公路事务中心决定由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公路春运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协调工作;适时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深入现场,靠前指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蔡泽堡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副主任担任。

第五条: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公路春运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区公路事务

中心工务股；由蔡仰旋同志兼任主任，成员由各股室、各养护站负责人组成。春运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不另行发文。

第六条：春运期间，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传真）电话：0663-3267781；电子邮箱：jdglj00@163.com。

第七条：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报区交通运输局春运办、市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备案。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八条：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工作职责：

（一）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

（二）负责制定公路春运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检查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春运工作。

（四）及时对各单位报告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特别是公路通阻动态的收集和传递，并及时向区交通运输局春运办、市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报送公路春运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必要时，请求区交通运输局春运办、市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协调解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五）发生交通中断时，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对中断交通的抢修复，并及时上报交通中断信息。

（六）负责全区国、省道春运有关内容的统计上报和春运

信息发布工作。

第九条：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工务股、各养护站要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加强重点桥梁、重点路段的养护，在依山傍水路段、弯道、危险路段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机材股做好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要切实加强对公路维修、施工的监督，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二)安全股要加强春运期间公路巡查，营造良好的公路通车环境。

(三)工程职能部门及工程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对工程路段养护的督查工作。施工路段要按规定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进行提醒或利用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影响春运的施工路段应停止施工。

(四)安全职能部门要加强春运期公路安全督导工作，及时指出面上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打造平安春运。

第四章 应急相应工作程序

第十条：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处理响应程序：

(一)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属下各单位交通中断情况或公路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和开展各项工作。

(二)发生雨、雾、冰冻等复杂气候需要封路或重大交通

事故等情况，造成公路交通中断时，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公路春运应急预案，并赶赴现场，全力投入抢险抢通工作。

(三)当发生路基路面损毁交通中断时，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组织管养单位迅速调集人力、机械、材料进行抢通。

(四)当发生桥涵垮塌交通中断时，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抢通，不能在第一时间恢复交通的，应组织车辆分流，指挥组织管养单位迅速抢通便道，恢复通行。

(五)当发生群体事件导致公路交通中断时，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并协助交警部门疏导或分流交通。事件结束后，落实所属路段管养单位第一时间清通路面障碍物，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六)当发生危险品运输车辆意外事故导致公路交通中断时，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应急部门，并协助交警部门疏导或分流交通。事件结束后，在有关专业部门的指导下，组织所属路段管养单位第一时间恢复路面正常状况。

第十一条：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各成员应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确保春运工作进行顺利。

第五章 支持与反馈

第十二条：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办公室正、副主任、成员，各养护站负责人、值班人员的手机每天 24 小时都应处于开机状态。联系人员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应及时向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报送新联系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各股室、各养护站应加强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预案，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春运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四条：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不定期对各单位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预案的解释权在区公路事务中心春运办。

第十六条：本预案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至春运期结束。

揭阳市揭东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2年1月10日

